

永城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 业 合 同

二〇二三年十月

永城市 202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业合同

甲方：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永城市李辉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城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永城市李辉农机专业合作社确定为日月湖街道办事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日月湖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

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割及秸秆还田、深耕、耙平、小麦播种等服务。

作业总面积：7400 亩。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日

五、技术规范

(1) 玉米收割及秸秆还田应达到的标准：收割要减少落穗、落粒、破碎等损失，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 $\geq 90\%$ 、籽粒破碎率 $\leq 3\%$ （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2) 深耕应达到的标准：在25cm以上,30cm以下，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

(4) 耙平应达到的标准：通过耙平，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提高作物的出苗率，提高作物产量；

(5) 播种应达到的标准：小麦播种深度3—5cm，下籽均匀、深浅一致，平播接行准确，行距一致、覆土良好、镇压确实、起落整齐，播行要直、不重不漏、到头到边、不断条、无浮籽、无天窗。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410400.00 元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状态良好，驾

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4.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

5.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6.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3天通知乙方。

7.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负担。项目结束后，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作为将来验收的依据。

8.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以上，否则，甲方不予拨付工程款。（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作业地点。

九、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1. 项目完成后，甲方依据乡镇验收报告和第三方深耕质量监测数据、服务区域乡村两级对服务质量及面积的认可确定乙方合格作业量，财政补助 30% 以外的部分由农户或者受益主体直接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帐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辉

乙 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辉

2023 年 10 月 日